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134号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年7月1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显示，董事会秘书洪涛因个人原因辞去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你公司董事长余荣清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你公司将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已超过九个月，你公司仍未能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4.6条的规定。

本所敦促你公司董事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7月29日